

证券代码：870807

证券简称：贝塔电子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因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为满足资金周转需求，公司董事长邱芳、邱芳之妹、在册股东车红的配偶无偿借款给公司。

公司对外借款事项如下：

- 1、邱芳（公司董事长）借款给公司合计90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，此次借款为无偿提供不存在利息，到期还本。
- 2、邱苗（董事长邱芳之妹）借款给公司合计518.8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自2017年2月28日至2017年7月31日，此次借款为无偿提供不存在利息，到期还本。
- 3、何鸣钟（在册股东车红的配偶）借款给公司合计50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自2017年2月24日至2017年5月31日，此次借款为无偿提供不存在利息，到期还本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邱芳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邱苗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邱芳之妹；

何鸣钟为在册股东车红的配偶。

提供借款人涉及关联关系，该借款事项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上述对外借款事项已经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确认。详见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无需有关部门批准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邱芳	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	个人	-
邱苗	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三都镇大槽村	个人	-
何鸣钟	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岗厦小学	个人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上述借款事项的提供借款人为邱芳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；邱苗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邱芳之妹；何鸣钟为在册股东车红的配偶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具体协议内容如下：

- 1、邱芳（公司董事长）借款给公司合计90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，此次借款为无偿提供不存在利息，到期还本。
- 2、邱苗（董事长邱芳之妹）借款给公司合计518.8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自2017年2月28日至2017年7月31日，此次借款为无偿提供不存在利息，到期还本。
- 3、何鸣钟（在册股东车红的配偶）借款给公司合计50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自2017年2月24日至2017年5月31日，此次借款为无偿提供不存在利息，到期还本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对外借款纯属公司商业行为，提供借款人为公司董事长邱芳、邱芳之妹、在册股东车红的配偶无偿借款给公司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对外借款纯属公司商业行为，提供借款人为公司董事及董事邱芳之妹、在册股东车红的配偶涉及关联关系，该借款事项涉及关联交易。提供借款人为公司无偿提供借款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本次对外借款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借款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借款事项（1）已按期全部归还；借款事项（2）合计508.8万元人民币，于2017年5月25日前已归还348.58万元人民币；借款事项（3）合计50万元人民币，待到期归还。提供借款人为公司无偿提供借款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另该借款仅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6日